三堡街道新建公厕项目（项目名称）

三堡街道新建公厕项目（标段）施工

招标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3010380001379001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13790010 01

招标人：徐州市铜山区三堡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大恒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2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1. 总则 ..... 27
1.1 项目概况 ..... 2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7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 2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7
1.5 费用承担 ..... 28
1.6 保密 ..... 29
1.7 语言文字 ..... 29
1.8 计量单位 ..... 29
1.9 踏勘现场 ..... 29
1.10 投标预备会 ..... 29
1.11 分包 ..... 29
1.12 偏差 ..... 30
1.13 知识产权 ..... 30
1.14 同义词语 ..... 30
2. 招标文件 ..... 3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3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3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31
2.4 最高投标限价 ..... 31
2.5 暂估价招标 ..... 31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 31
3. 投标文件 ..... 3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
3.2 投标报价 ..... 32
3.3 投标有效期 ..... 32
3.4 投标保证金 ..... 32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3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3
4. 投标 ..... 34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 3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4
5. 开标 ..... 3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34
5.2 开标程序 ..... 34
5.3 开标异议 ..... 35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 36
7. 评标 ..... 36
7.1 评标委员会 ..... 36
7.2 评标原则 ..... 37
7.3 评标 ..... 37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 37
8. 合同授予 ..... 37
8.1 定标方式 ..... 37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 38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 38

8.4 签订合同 ..... 38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9
9.1 重新招标 ..... 39
9.2 不再招标 ..... 39
10. 纪律和监督 ..... 40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40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40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40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40
10.5 投诉 ..... 40
11. 解释权 ..... 40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2
1. 评标方法 ..... 49
2. 评审标准 ..... 49
2.1 清标及评标入围 ..... 49
2.2 初步评审标准 ..... 49
2.3 详细评审 ..... 49
3. 评标程序 ..... 49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 49
3.2 评标入围 ..... 50
3.3 初步评审 ..... 50
3.4 详细评审 ..... 50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51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 51
3.7 评标争议处理 ..... 52
4. 无效标条款 ..... 5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5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55
一、工程概况 ..... 55
二、合同工期 ..... 55
三、质量标准 ..... 5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55
五、项目经理 ..... 56
六、合同文件构成 ..... 56
七、承诺 ..... 56
八、词语含义 ..... 56
九、签订时间 ..... 56
十、签订地点 ..... 56
十一、补充协议 ..... 56
十二、合同生效 ..... 57
十三、合同份数 ..... 5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5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59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 108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109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1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目 录 ..... 111
一、封面 ..... 112

二、投标函 ..... 11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4
四、授权委托书 ..... 115
五、共同投标协议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116
六、承诺书 ..... 118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120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121
九、资格审查资料 ..... 122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125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6
十二、业绩资料 ..... 127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8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 12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三堡街道新建公厕项目（项目名称）

三堡街道新建公厕项目（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1379001001）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三堡街道新建公厕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徐高审[2026]7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徐州市铜山区三堡街道办事处，招标人为徐州市铜山区三堡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三堡街道新建公厕项目（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大恒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 三堡街道新建公厕项目

2.2 建设地点： 三堡街道胜阳村和新何社区、四堡社区。

2.3 建设内容： 胜阳新建二类公厕1座，新何、四堡社区新建三类公厕2座，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2.4 质量要求： 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胜阳新建二类公厕1座，新何、四堡社区新建三类公厕2座。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97.41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胜阳新建二类公厕1座，新何、四堡社区新建三类公厕2座，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_/**

2.9 工期： 50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类似工程数量仅可选 1 个；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3.4.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2.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https://zhzj.jsszfhcxjst.jiangsu.gov.cn:40278/gcszh/SzjsWorkQY/normal/enterprise/index）”发布的信息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_/%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8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 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详细评审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3.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br>投标报价：100 分 |
| 2.3.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二、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br>**□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br>**☑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 由 招标人代表 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br>**☑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 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br>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br>**☑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br>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br>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65%～85% ；<br>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 |

| | | |
|---|---|---|
| | | K2 的取值范围为：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br>Q1、K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 后由 **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为：95%。<br>□**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br>□**方法四：** 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br>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 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 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br>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br>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br>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 ×K。<br>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br>本工程下浮率 K 值<br>□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_；<br>□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br>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 ，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__ 95%～90% ，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 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br>□**方法五：**ABC 合成法。<br>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br>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Δ )；<br>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值， |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3">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 中随机抽取 B 值；<br><br>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br><br>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br><br>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B 在阶段抽取。<br><br>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分类为__/____<br><table><tr><td colspan="2">分类</td><td>取值范围</td></tr><tr><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tr><td rowspan="5">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tr><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tr><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tr><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tr><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table>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br>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br>□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br>☑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br><br>□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td></tr>
<tr><td>2.3.3</td><td>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td><td colspan="3">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td><td>分值</td></tr>
</table>

| | | | | |
|---|---|---|---|---|
| 2.3.4（1）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评审 |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投标报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 100分 |

##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 10月21 日 至 2026年 11 月06 日 09时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是指：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 :8000/tpbidder） 。

##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06日0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将拒绝接收。

## 8.其他要求

**8.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 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 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2投标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配备在投标阶段不需明确，合同归集时按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执行；**

**8.3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执行省住建厅〔2023〕11 号公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请本次参与投标的企业提供最新且有效版本 ；**

**8.4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 电话为：4009980000。**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zwb.xz.gov.cn/） 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 10.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徐州市铜山区三堡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大恒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铜山区三堡街道
联系人：周义苏
电　话：13585392822

地　址：徐州市云龙区马市街综合楼1-407
联系人：廉盼盼
项目负责人：张培康
电话：0516-83663536

10.2 相关部门

10.2.1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6-83535332

10.2.2 交易中心业务电话：0516-67019068、0516-67019025。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异议人应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异议联系人：廉盼盼，联系电话：0516-83900966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徐州市铜山区三堡街道办事处<br>地 址：徐州市铜山区三堡街道<br>联系人：周义苏<br>电 话：13585392822<br>电子邮箱：/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江苏大恒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徐州市云龙区马市街综合楼1-407<br>联系人：廉盼<br>电 话：0516-83900966<br>电子邮箱：JSDHY88888@163.com |
| 1.1.4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项目名称：三堡街道新建公厕项目<br>标段名称：三堡街道新建公厕项目 |
| 1.1.5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br>☐邀请招标 |
| 1.1.6 | 建设地点 | 三堡街道胜阳村和新何社区、四堡社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br>本工程属于<br>☑政府投资项目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要求工期 | 要求工期：50 日历天<br>具体开工时间以书面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br>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见招标公告 |

| | | |
|---|---|---|
| | 和信誉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br>☐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 |
| 1.5.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br>☑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br>具体如下：<br>费用金额：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照《关于印发<徐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其他费用预算指南>的通知》（徐财建〔2025〕240号）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列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br>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已熟知现状条件 。投标人现场踏勘过程中应充分了解“现状条件 ”，即场地现状、现场内外条件、现场管理规定、 作息时间、现场环境要求等可能会影响投标人成本的条件。如投标人现场踏勘过程中未充分了解“现状条件 ”，不构成工程变更或向招标人索赔的理由。<br>踏勘现场联系人：/<br>电话：/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br>☐召开<br>召开时间：<br>召开地点：<br>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br>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br>☐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___<br>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_<br>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__ |
| 1.12.1 | 偏差 | ☑不允许<br>☐允许：____/_____ |
| 2.1.1<br>(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澄清答疑文件（如有）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6 年10月30 日 17 时 00 分 |

| | | |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2026年11月2 日 17 时 00 分 |
| 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金额：**974065.23**元。<br>所有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评标，作无效标书处理。<br>其中：<br>暂估价：/<br>暂列金额：/ |
| 2.5 | 暂估价招标 |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_____/_____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br>**□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br>投标文件组成：<br>第一阶段投标文件：<br>□ 第一阶段投标函；<br>□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br>□ 授权委托书；<br>□ 共同投标协议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br>□ 承诺书（含“投标诚信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br>□ 施工组织设计；<br>□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br>□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br>□ 资格审查资料；<br>□ 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br>□ 业绩资料；<br>□ 其他材料_____；<br>□ 定标材料；<br>第二阶段投标文件：<br>□ 第二阶段投标函；<br>□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br>□ 其他材料_____；<br>**☑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br>投标文件组成：<br>☑ 投标函；<br>☑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 授权委托书；<br>☐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br>☐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br>☑ 承诺书（含“投标诚信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br>☑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br>☐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br>☑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br>☑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br>☐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br>☑ 资格审查资料；<br>☐ 业绩资料；<br>☑ 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投标保证金电汇回执单或者银行保函）；<br>☑ 中小企业声明函；<br>☑ 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或评审要求，需投标人自制并上传的其他资料；<br>☐ 定标材料；<br>**注：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或系统原因无法勾选的材料，请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已规定上传模块的，按照提供格式内要求的位置上传）。**<br>**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br>☑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br>☑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br>☑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br>☑建造师注册证书；<br>☑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br>☐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 |

| | | |
|---|---|---|
| | | 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br>☐定标材料（如有）；<br>☐_____/_____<br>**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br>☑投标保证金电汇回执单或者银行保函；<br>☑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br>☑投标诚信承诺书；<br>☐共同投标协议（如有）；<br>☑ 中小企业声明函；<br>☐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br>☑根据招标文件或评审要求，需投标人自制并上传的其他资料。 |
| 3.2.3 |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br>☐总价合同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45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br>☑方式 1.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选）<br>☑方式 2.银行保函（必选）<br>☐方式 3.保险机构保单 （可选）<br>☐方式 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br>☐方式 5.信用承诺 （可选）<br>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br>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br>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br>（1）采用方式 1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br>收款人： 徐州市铜山区工程建设服务中心<br>开户行： 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路支行<br>开户账号： 320323060101000043566 |

| | | |
|---|---|---|
| | | （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br>**①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否则无效。**<br>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br>**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br>（3）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br>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br>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 |

| | | |
|---|---|---|
| | | 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br>（4）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br>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br>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br>（5）投标人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br><br>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br>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 |

| | | |
|---|---|---|
| | | 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br>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br>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方缴纳。<br>5.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br>6.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br>7.徐州市铜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br>8.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
| 3.4.3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
| 3.4.4 (3) |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br>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br>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br>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 3.5.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①企业营业执照；②企业资质证书；③安全生产许可 证（如有）；以上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 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 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材料为准。 |
| 3.5.2 |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①建造师注册证书；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③投 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以上材料从“江苏省公共 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 材料为准。 |

| |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br>□允许 |
| 3.7.4 |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br>□采用，具体规定：<br>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
| 3.7.5 | 其他编制要求 |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
| 4.1.1 | 加密要求 |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 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 名和加密必须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11月06 日09时30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中递交。 |
| 4.2.3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br>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br>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br>4、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及后缀名为.nJSTF 不加密的（光盘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 中标人仍需无偿免费提供。 |

| | | |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见面开标）：<br>☑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br>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 :8090/BidOpeningNew) 进 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
| 5.1.2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
| 5.2 | 开标程序 | 采用两阶段开标<br>☐是<br>☑否<br>解密投标文件：<br>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br>解密地点：①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参加 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 等活动。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 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 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30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 5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3.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br>☐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br>☐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br>☑合理低价法 |

| | | |
|---|---|---|
| 7.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br>□是<br>☑否<br>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
| 8.1.1 (A)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br>☑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名 。 |
| 8.2 | 异议提出的时间 | 招标文件异议同 2.2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
| 8.3 |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 /<br>履约担保的金额： /<br>支付担保的形式： /<br>支付担保的金额： /<br>差额履约担保：<br>□采用<br>☑不采用<br>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br>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 |
| 10.5.1 |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br>联系号码： 0516-83535332<br>交易中心业务电话:0516-67019068、0516-67019025<br>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
| **1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低于成本报价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br>2.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
| |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 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 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 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 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 4号）、《关于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 | |

| | |
|---|---|
| 农民工工资事项 | （徐人社发〔2022〕18 号）、《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 支付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

12.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1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

12.4 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5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照《关于印发<徐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其他费用预算指南>的通知》（徐财建〔2025〕240 号） 收费标准计取， 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列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12.6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执行。（依照交易中心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2.7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址：http://221.229.211.51 :8090/BidOpening)，找到“ 网上开标 ”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易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 、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 :8000/tpbidder)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一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9.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投标申请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配备在投标阶段不需明确，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函建管〔2022〕387 号文执行。

11.提醒：

1、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 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五)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七)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

员。

2、提醒：**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 5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 11 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换发时间截止 2024 年 3 月 9 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 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 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 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5.3 交易服务费执行《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招标代理费按照《关于印发<徐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其他费用预算指南>的通知》（徐财建〔2025〕240 号）文件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单位代为支付。以上费用不单独列支，投标报价包含以上费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 ”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 ”和“投标人 ”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

（5）招标工程量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

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 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 ”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 号）执行，投标报价时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 ”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 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 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

料不予认可。

3.7.6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7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3）公布开标结果；

（4）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5）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6）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 ”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且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的，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 ”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 ”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 公示**

7.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不采用“评定分离 ”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采用“评定分离 ”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

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不采用“评定分离 ”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采用“评定分离 ”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 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 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标人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 ”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 ”方式的，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 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

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

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清标及评标入围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准备工作组按照清标标准完成清标工作后，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 2.1.1 | 清标标准 | 1.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br>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的标段，在第二阶段开标后，通过场外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此项工作。<br>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br>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等方面的情况。<br>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br>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可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2.1.2 | 评标入围条件 |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br>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br>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br>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br>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 2.1.3 |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评标入围方法：**<br>**（一）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br>**（二）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br>**□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___方法×___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 | | |
|---|---|---|
| | |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从以下 方法二、方法三 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br>**□方法一：全部入围法**<br>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br>**☑方法二：低价排序法**<br>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值为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和G2 在开标时抽取； 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15 家（R一般不少于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15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 同时入围； 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br>**☑方法三：均值入围法**<br>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值为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br>G1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 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 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br>取平均值（含） 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7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8 家， 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 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15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 以上（或平均值以下） 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 [或平均值（含） 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 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 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br>**（三） 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br>**（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br>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初步评审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1.1 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 中勾选）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 中勾选） |
| | | 项目负责人资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
| | |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
| | |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br>（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 同一项目批文、 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 | | | |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1.4.2 项规定。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 |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 |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 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
| | | 资质动态核查 |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 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 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 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 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https://zhzj.jsszfhcxjst.jiangsu.gov.cn:40278/gcszh/SzjsWorkQY/normal/enterprise/index）”发布的 信息为准。 |
| | | 其他禁止性情形 |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2.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1 项规定。 |
| | | 工期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2 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4.1 项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无下列情形之一：（1） 低于成本；（2） 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2 项的规定。 |
| | | 承诺书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
| | | 其他 |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 ”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详细评审**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3.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br>投标报价：___100___分 | |

| | | |
|---|---|---|
| 2.3.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二、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br>**□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br>**☑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 由 招标人代表 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br>**☑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 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br>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br>**☑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br>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br>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65%～85% ；<br>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br>K2 的取值范围为：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br>Q1、K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 后由 **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br>K2 的取值为：95%。<br>**□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br>**□方法四：** 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br><br>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 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 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 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

| | | |
|---|---|---|
| | |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br>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br>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 ×K。<br>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br>本工程下浮率 K 值<br>□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br>□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br>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 ，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__95%～90% ，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 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br>□**方法五：**ABC 合成法。<br>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br>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Δ )；<br>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 中随机抽取 B 值；<br>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br>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br>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B 在阶段抽取。<br>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 |

<table>
<tr><td></td><td></td><td>
<table>
<tr><td colspan="2">分类</td><td>取值范围</td></tr>
<tr><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
<tr><td rowspan="5">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
<tr><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
<tr><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
<tr><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
<tr><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
</table>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br>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br>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br>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br>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td></tr>
<tr><td>2.3.3</td><td>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td><td colspan="3">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
<tr><td>2.3.4（1）</td><td>投标报价评分标准</td><td>投标报价评审</td><td>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投标报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td><td>100分</td></tr>
</table>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准备工作组按照清标标准完成清标工作后，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清标及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准备工作：**招标人应依法组建评标准备工作组，在招标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评标前组织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 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 四舍五入 ”。（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

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

一致的；

（10）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铜山区三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三堡街道新建公厕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三堡街道新建公厕项目。

2.工程地点：三堡街道胜阳村和新何社区、四堡社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徐高审[2026]70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工程内容：胜阳新建二类公厕1座，新何、四堡社区新建三类公厕2座，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胜阳新建二类公厕1座，新何、四堡社区新建三类公厕2座，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以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及通知单等相关书面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用地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规划用地范围外。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设计有要求的按设计要求执行，设计没有要求的执行现行国家及本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招标文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预算书；（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 其他合同文件 。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双方来往函件(施工过程中的)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同一事项叙述不一致的， 以日期靠后的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签证、通知、信函、数据电文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含用作竣工图使用的图纸） 。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 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 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文件和图纸由发包人统一提供，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承包人收到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 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 。发现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 因设计文件和图纸差错造成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已经审核的工程施工的全套图（发包人不提供所配套的有关图集）**。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

因本工程以外的原因复制本工程图纸、相关文件等，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有关本工程的任何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按 GB/T 50502-**2009**、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交通导改方案、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排水管网施工方案等（专项）施工方案参照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及提交和修改要求执行。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1.2 和 7.2.2 规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 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指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1。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4。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工程量清单特征未描述或描述不清，但是设计图纸有明确工艺做法的，不视为清单缺陷或

漏项；设计图纸描述不清的，但是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清晰或清单所含子目明确的，不视为图纸缺陷或漏项；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清晰或不全的工序，设计图纸亦未明确工艺做法的，但是图纸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不视为工程量清单缺陷或图纸设计缺陷。（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与图纸有矛盾时以图纸为准）以上三种情况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当充分考虑，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格依据。

发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布日期后 30 日内（大型或技术复杂的60 日内）通知承包人，组织设计图纸交底会，施工单位应对招标清单漏项、错项或描述不清的在设计交底时一次性提出，经建设单位、审计办书面确认，建设单位履行审批手续后可以计入最终结算；超出时间未提出的视为施工单位认可清单内容。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相关条款。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助外部环境的协调与配合，主持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组织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经发包人授权签署与工程投资有关的各种施工技术变更、施工技术方案和图纸会审纪要等；签字确认经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分项工程量，并报发包人批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水源、电源发包人不提供，投标人自行考虑，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2）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日内完成。

（4）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在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积极办理合同、质监、安监手续，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渣土等手续，并承担需承包人缴纳的相关费用。

3.1.2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3.1.3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承包人承担处罚的费用。承包人为满足建设主管部门、质检、安监、城管（渣土）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而修建的道路、围墙、标牌标识、道路加固、安全防护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3.1.4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3.1.5 承包人须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

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1.6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及工序检验及最终工程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7 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应按时交纳水电费。

3.1.8 施工现场应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 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符合要求者，承包人应承担 200~2000 元/ 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承包人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含电子档）及竣工资料。即承包人按照 GB/T5032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含电子档）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2） 合同文本；（3） 开、竣工报告；（4）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5） 签证变更资料；（6） 甲控材料认价单；（7）竣工图等。质保到期资料移交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竣工资料中管线资料必须具有测绘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的相应报告 。（2）①竣工资料中管线资料必须具有测绘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法人相应报告②管线的视频检测（须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 纸质及其它资料在工程移交时提交给招标人、工程质量保修书及相关工程，并将管线检测成果上传至智慧水务平台，管线测绘及视频检测等费用已含工程报价中，投标人自行考虑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叁套（含电子档竣工图）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图纸设计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 不正

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的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

③**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④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每发生一次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发生 2 次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发包人代承包人处理相关纠纷，所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负责工地安全保卫，维护工地治安，协调与周边环境的劳务纠纷，杜绝施工人员在工地斗殴 。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伤害等，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⑥本工程所有建筑垃圾外运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外运运距及垃圾处理地、外运涉及的城管、渣土、路政等手续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文明施工全面负责，并完成承包人应做的各项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注册建造师为本单位人员，且资格审查合格后不再更换。中标后，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组织施工，每周至少在现场 5 日，每日不少于 8 小时，切实发挥作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离开现场，否则按次处罚，2000 元/次，累计 5 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应后果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自

行承担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按投标文件中选派的建造师按时到位并亲临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在施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 必须报经发包人同意 。如未告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较大影响及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不能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须以相同资历人员代替并提前1 个月向监理人、发包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每擅自更换一次，发包人有权在当月的进度款中扣除 10 万元，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的 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 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称职人员，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的 1%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 由不称职人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场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合同备案时的人员名单保持一致，如不一致，按照 2000 元/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费用从工程预付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查实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人次，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全部工程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工程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工程移交手续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监理人需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履行职责、行使权力。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管理。在合同所载所有项 目 中，承包人的一切请示、报批、事件确认、验收申请等，必须遵循上报监理人核验、复核、发包人审核的程序执行，经发包人审批后的结论按该程序逆向传达并由监理人最后下达。

发生紧急情况，是指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而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工程师有权在向发包人汇报的同时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如下（包含但不限于）：

(1)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2) 审查技术规范（规定）或设计的变更，经发包人同意后批准实施；

(3) 审核索赔额与现场签证，并上报发包人；

(4) 本工程中所有涉及改变技术类、经济类的文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4.4.1 总监理工程师在对合同内涉及费用变化的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无效。

4.4.2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具体工序质量的判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且保证相关部门验收一次通过； 未达到质量要求的，承包人负责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要求，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适度处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按质论价费用不予计取。承包人自愿参加相关奖项评审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给予任何奖励费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甲方现场负责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 甲方现场负责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 。经监理人、 甲方现场负责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 。经监理人、 甲方现场负责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 甲方现场负责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 甲方现场负责人重新检查，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 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

（2）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3）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并承担修复费用 。

（4）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5）其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 内。

（6）消防设备：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需要提供灭火器、沙桶和其它有效的消防设备，应符合当地政府法规及其它由工程师规定的要求。

（7）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至竣工前及保修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承包方、相应工作人员及施工现场第三方人员的安全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工或其他施工现场第三方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8）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其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监理方和甲方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10）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为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加强履约管理，总承包单位要求与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的，承包人必须签订。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2）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5）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6）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 元／人•次的违约金。**

**（7）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江苏省）》（DGJ32/J203-2016）、《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整理工作方案》（建办督函〔2017〕169 号）、《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

防治办法》（徐政令第 13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工地污染防治管理规范的通知》（徐大气办〔2021〕11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区夜间道路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 32 号）、《徐州市建筑工地和渣土运输扬尘污染标准化治理实施意见》、徐城管发【2018】55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 号）的规定。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徐建价 2018年 1 号》文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 号文执行计取，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该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扬尘污染防治管控按照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号）文件的最新规定执行，否则将根据规定接受相应的处罚。

按照《徐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15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严禁从高空抛洒垃圾及乱堆施工垃圾，否则，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3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8）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到达标准，而导致发包人被处罚，发包人将处罚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承包人需按照政府相关要求创建智慧工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机械管理要求：①限制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运行，鼓励厂区内部转运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实现新能源化。②在用工程机械要完成环保编码登记备案、GPS 安装。禁止未编码喷码的、未安装实时定位监控装置的、超标或者冒黑烟的、不符合排放控制区要求的、纳入淘汰名单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入场（厂）区作业，否则将问题突出的单位纳入失信企业名单。③推动使用国Ⅳ及纯电机械（无纯电机械的种类除外），原则上应建设纯电工地，使用纯电工程机械。

车辆运输要求：原则上使用纯电工程车辆，确需必要可使用国Ⅵ载货车辆，不使用国Ⅴ及以下载货车辆。渣土运输车辆必须使用新能源车辆。

**（11） 建筑垃圾减量和处置要求：①全面落实建筑垃圾运输核准制度， 申报运输的公司必须经区城市管理等部门核准，具备在我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资质 。按照工程渣土、装修垃圾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外观规格、标志标识、密闭装置、卫星定位、安全配置、装卸记录等要求，严格落实运输车辆审验制度。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建筑垃圾。②严禁对建筑垃圾非法运输、处置、倾倒、填埋 。③建设过程中应积极响应对建筑垃圾减量化和再生产品在住建领域的应用推广 。④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区城市管理等部门备案，严格落实关于建筑垃圾的相关要求 。**

**（12）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首笔费用已包含在预付款内， 不再另行支付，其余部分与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它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 3 日内返回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 ”如需修改时，应于 3 日内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日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可主张工期相应顺延，且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

①发包人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证据； ②应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 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 。发包人的延误仅顺延工期 ，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 ， 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承包人应在知道上述工期事件发生 28 日内， 向监理人递交工期索赔意向通知书。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工期每逾期 1 天 ， 每天按合同价的 0.1%计算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其整改所总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增加的工作量不再另行计费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2）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3）40℃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4）30 年不遇的特大暴风、雨、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

②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甲控品牌及暂估价材料设备） 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方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 1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28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监理或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品牌、名称、产地、规格型号、价格、性能介绍、 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其相关资料等）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监理或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 。

③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法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 。

④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监理人， 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⑥发包人有权对进场材料送交相关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关检测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调整。另外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必须设立独立的试验室，配备合格的实验检测设备、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试验单位对进场材料及施工工序进行自检；承包人委托的试验单位不得与发包人进行平行检测或抽检的试验单位重复，其资质资料在签订合同前报发包人审核； 自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含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相关规范规定，满足施工材料、施工工序自检需要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符合相关规范规定，满足施工材料、施工工序自检需要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如对承包人已检验的材料或已验收的部位质量有怀疑，可进行重新（抽）检验。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耽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如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材料， 已使用部分必须拆除，与未使用部分一并清除出场， 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材料价格 30%的违约金；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部位，必须返工， 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损失的工期不予补偿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新增（减）工程外，其余均不作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 工程均需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 、施工单位项 目经理、现场跟踪审计人员签字认可， 以最终审计为准。**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

（2）所有工程量及工程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审计部门四方的签字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综合单价及签证时间 。签证单应注意时效性，所有签证单最终价款的确认以审计部门的审计为准。

（3）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 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结算原则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的让利幅度同比例下浮。

④采取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综合单价的不参与投标下浮， 以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审核同意的市场询价结果为准 。

（4）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项目 ”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项目 ”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除脚手架、模板按招标控制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比率【承包人报价浮动比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100%】进行结算外，其余的措施费均不作调整。

（5）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 由承包人提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6）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规范、 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中（清单项目 中特征描述与图纸有矛盾时以图纸为准） 。

（7）①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量清单项未予实施或工程量减少的，按照投标报价从中标价款中予以减除，竣工结算时予以扣减， 当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低于招标人招标预算综合单价15%以上时，按照招标人招标预算综合单价的 85%进行扣减。 ②如因发

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量清单项未予实施或工程量减少的，按照投标报价从中标价款中予以减除 ，竣工结算时予以扣减，当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低于招标人招标预算综合单价 15%以上时 ， 按照招标人招标预算综合单价*合同价÷招标控制价进行扣减。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日历天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日历天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清单：《材料（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根据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要求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 人工费结算时不做调整；b 除第 11条约定外材料费、机械费结算不予调整，措施费不予调整； c 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 d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 e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 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均应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清单缺陷或漏项；设计图纸描述不清的，但是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清晰或清单所含子目明确的，不视为图纸缺陷或漏项；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清晰或不全的工序，设计图纸亦未明确工艺做法的，但是图纸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不视为工程量清单缺陷或图纸设计缺陷。（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与图纸有矛盾时以图纸为准）以上三种情况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当充分考虑，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格依据。

(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3）投标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施工时自行采取措施避免干扰周围居民的生活，杜绝人身安全事故等；如因与周围居民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需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自主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工期不予调整。

（4）投标人勘查现场后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投标人保证有序、和谐施工，力保不发生人身伤害等恶性事件；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临设搭设转移等措施项目费用；3、保护已有建筑、管网、线路等措施。以上三点是投标人必须考虑的费用，但不限于此，投标人可以自主报价。招标人在措施费用中为投标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中标人必须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时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5) 施工所需临路、临电、临水、电讯等临时设施及管网、周围电线杆及地下管网（含但不限于军事光缆等）、周围附属物等一切施工范围内的监测与保护和由招标人所要求保护物品的保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发包人也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6）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工程设计变更，价款调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固定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固定单价结算；②合同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重新组价；③合同

中没下浮比率作为结算依据；④采取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综合单价的不参与投标下浮，以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审核同意的市场询价结果为准。

3）当实际施工中存在取消或未施工的工程内容，其费用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4）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现场签证执行。

5）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各级政府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工程规费、税金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10%(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施工人员、设备进场实际开工后30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转为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 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等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江苏价〔2019〕178 号）；《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徐高管〔2021〕

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2026）》；《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83 号）及有关文件规定和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图纸。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竣工结算时，统一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提交完整规范的竣工结算资料，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初步审核后，报送高新区审计办审核，审计办委托审计单位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资料进行审计，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施工人员、设备进场开工后30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10%预付款；**

**2、施工工程量完成至合同工程量的50%，工程款付至合同价的30%（包含预付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工程款付至合同价的80%(包含预付款)；**

**4、承包方同意以发承包双方认可的最终审计价款作为结算价款，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工程款付至竣工结算价的97%【包含发包方直接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若有）】；经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在二年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无工程质量问题30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质保金无息）。**

**备注：** 1、付款节点承包人已完工50%工程量的界定由发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监理代表三方共同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款项。

2、采用先票后款的付款方式，每次支付工程款7日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招标人财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开票义务为本合同的主要义务，如承包人未能开具有效发票，发包人可不予支付，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以上各阶段付款，发包人有权在付款中扣除涉及承包人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及承包人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4、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或不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5、承包方需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发包人按照上述工程款支付节点将不低于应付工程款的 20%拨付到承包人工资存储专户，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 即使承包人不认可、不配合，发包人亦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本项目所属工人， 同时承包人还 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6、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件严格落实。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及《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本合同 12.4.1 付款周期约定，按节点向监理人提交进度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逾期 1 天，每天按合同价的0.1%计算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移交手续办理完毕 28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 。（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承包方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应真实有效与工程实际相符，如有不符，发包人及监理有权让承包方重新整理，直至与实际相符。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接收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申请和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自接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真实的结算资料后 6 个月内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办法及调整因素，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核。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的审核，若承包人不配合，审计时间相应顺延。同时竣工结算支付程序遵循徐州高新区城建重点工程付款程序。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当双方取得一致认可的竣工结算价后 30 工作日内，并遵循徐州高新区城建重点工程付款程序。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双方一致认可的竣工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30个工作日内付清（保修金不计利息，并扣除缺陷责任期内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维修费用）。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

（7）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违约，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放弃合同）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应满足施工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如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 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 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撤离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价值双倍的违约金。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 条执行。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质保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9）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天，延迟超过 30 天，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 3 天或工期延误超过 15天，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人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达三十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不少于 20%的违约金。

（11）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或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2）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13）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质量责任或不合格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影响发包人后期使用的，承包人承担无限赔偿责任。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若不能按期改正，按以上约定执行。

以上违约已明确责任，但短时间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停工整改，因此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现严重施工质量问题达到 3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2）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3）40℃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4）30 年不遇的特大暴风、雨、雪。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要求执行，相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按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由发包人代缴，则应在竣工结算中扣除。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进场前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建设工程廉政协议》《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和《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社会保障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由承包人缴纳。地方关系、施工涉及的交通协调费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就此项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

21.3 承包人建造师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 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发包人将处 1000 元/次罚款。

21.4 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承包人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 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1.5 承包人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如承包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包人或因承包人所留地址不详造成发包人所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 自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

21.6 如本合同经发包人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妥善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一部分工程改交他人承揽或施工，对此承包人不得异议，且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报建等相关项目的变更登记手续。

21.7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罚金必须 3 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罚金。

21.8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9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 3000 元/ 次的罚款，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

21.10 本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

21.11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及监理人，如若发生将处罚承包人 1万元/次，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21.12 甲乙双方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其他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廉洁管理条款：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有请吃、送礼行为。如有违反此规定除按有关法律规定送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外，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扣减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工程款竣工结算后被发现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下列标准的金额索赔，这种索赔将是无时限的。

(a)宴请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消费的，按 5,000 元/次。

(b)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按 50,000 元/次。

(c)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按标段总造价的 5%/次。

21.13 因环保等扬尘管控不到位被相关部门查处一次处 3000 元/次罚款，现场检查发现一处环保等扬尘管控不到位问题罚款 500 元/处。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推荐材料品牌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铜山区三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本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实施的全部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2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两次维修仍不到位，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通知方式包含不限于电讯、短信、邮件、电话等方式）。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在竣工交付后落实专人负责向发包人办理交付手续，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明确专人服务。承包人在竣工交付的同时以公函形式明确人员、联系方法、通讯地址，在保修期内如有变化，承包人应以公函形式告知发包人，联系不上、保修函被退回的情况均视为已通知到承包人，发包人可按前述4.1 条款的约定执行。

（2）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施工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人员投标时不需提供（项目经理除外），在合同备案时填写完整。**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施工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__ 月__ 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 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件9：

# 预 付 款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 发包人 ”）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 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 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年___月 ___ 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以下称“ 主合同 ”），应发包人 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 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 日 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 。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 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 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性能与功能要求。

3.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设计要求。

5.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试验、检验与验收。

10.竣工交付与培训。

11.质量保修。

12.其他：/

。

二、特殊要求：

1.特殊技术要求： 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

2.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

3.特殊管控要求： 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其他： 以上 1-7 项部分资料于招标后期提供，招标期提供资料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附件处下载）。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共同投标协议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六、承诺书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二、投标函**

#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标段编号）___ 的___（标段名称）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 日历天。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备注：因新点招投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 ”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招投标制作软件“其他如有 ”对应模块中。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友情提示： 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联系电话， 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确，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 ”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其他如有 ”对应模块中。

**四、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授权请勿使用）。

**友情提示： 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委托代理人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确，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共同投标协议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且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招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 ”对应模块中。

#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 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_____（标段名称） 项 目（招标编号为 ） 的投标活动。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____ 、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招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 ”对应模块中。

**六、承诺书**

#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徐州市铜山区三堡街道办事处）、（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 3 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招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徐州市铜山区三堡街道办事处、徐州市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月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招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 ”对应模块中。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施工组织设计

本项目无需提供。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 要 内 容 | 预计造价或比例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7">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号</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信用手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称 | | 职 务 | | | |
| 建造师专业等级 | | | | | |
| 学历 | | | 所学专业 | | |
| 参加工作年限 | | | 从事项　目 负责人年限 | | |
|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描述 | 合同价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 ”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招投标制作软件“其他如有 ”对应模块中。

###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制作并上传）

## 十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制作并上传）

十二、业绩资料

# 业绩资料

本项目无需提供。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建筑业。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如不填写完整或未按要求填写的，视为无效。

（2）《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

（3）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为准。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 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及自身情况制定